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富控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合同
(第一期)

合同编号：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 】号

目 录

1. 定义	1
2. 信托目的	5
3.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推介	5
4.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6
5.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募集	7
6. 信托计划期限	8
7.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9
8.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2
9.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3
10. 税收、费用和报酬	16
1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8
1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9
13.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20
14. 受益人大会	21
15.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22
16. 信托计划的终止	23
17.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24
18. 信息披露	24
19.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25
20. 违约责任	26
21.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27
22. 合同生效与自动解除	27
23. 通知	28
24. 其他条款	29
25. 填写事项	30

委托人：指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委托人

受托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或者“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周道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7 层

邮编：10003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1. 定义

- 1.1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设立的“华融·富控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 **《资金信托合同》：**指本信托计划的各委托人（包括委托人与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订的《华融·富控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和附件，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3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华融·富控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第一期）和附件，以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华融·富控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5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华融·富控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对该申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6 **受托人：**指按照本合同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继任的受托人。

- 1.7 受益人：**指合法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的人。
- 1.8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 1.9 保管人：**指由受托人委托对本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保管的机构，其名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需要，受托人有权变更保管人。
- 1.10 融资方：**指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1.11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保管事宜相关文件的统称。
- 1.12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并信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的货币资金。
- 1.13 信托本金余额：**是指相对于某一日期的本合同项下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而言，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本金金额减去就该信托受益权所有已经核减的信托本金金额后的余额。
- 1.14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集合。
- 1.15 信托财产：**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信托资金形成的代位财产、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因信托财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事由获得的损失赔偿及其他收入。
- 1.16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财产管理的需要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人民币银行账户。本募集期对应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户名：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5430188000094064

- 1.17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享有的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不同类型，其中，信托计划本期信托受益权分为 A 类、B 类、C 类及 D 类，分别对应 A 类、B 类、C 类及 D 类信托单位。
- 1.18 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所交付的 1 元信托资金对应 1 个信托单位，享有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为 1 元。在本信托计划中，信托单位分为不同的类型，其中，信托计划本期信托单位分为 A 类、B 类、C 类及 D 类。
- 1.19 认购：**指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20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按本合同约定可以从信托财产获得分配的利息，包括信托本金和信托收益。
- 1.21 信托收益：**指受托人因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收益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费用、受托人报酬（不含浮动报酬，如有）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信托本金后，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向受益人支付的收益。
- 1.22 核算日：**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 1.23 核算期：**指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信托计划的首个核算期为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该日）起至其后的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最后一个核算期为信托计划终止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信托计划后续各募集期的首个核算期为自该期募集完成日（含该日）起计。
- 1.24 本金分配基准日：**指融资方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之日、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若本金分配基准日为季末[即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日（含）至该月最后一日（含）]或中国法定节假日，经融资方申请及受托人同意，该本金分配基准日将顺延至下个季度首月前 3 个工作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前 3 个工作

日中的任一日。

1.25 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日：各类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届满日见第 6 条约定。若各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日为季末[即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日（含）至该月最后一日（含）]或中国法定节假日，经融资方申请及受托人同意，该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日将延续至下个季度首月前 3 个工作日或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前 3 个工作日中的任一日。

1.26 信托利益支付日：指每个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含该日）内的任意一日及本金分配基准日后 10 个工作日（含该日）内的任意一日。

1.27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28 募集完成日：指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本信托计划各期募集完成之日。其中，第一期募集完成日即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29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发生本合同第 16 条的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1.30 信托文件：统指因设立信托计划而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文件约定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前述文件的附件、修改及补充。

1.31 交易文件：统指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与相关的当事人签署或由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贷第 1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质第 1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分别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保第 1 号、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保第 2 号、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保第 3 号的《保证合同》、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认购第 1 号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等文件，以及前述文件的附件、修改及补充。

1.32 工作日：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

1.33 元：指人民币元。

1.3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信托目的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3. 信托计划的规模和推介

3.1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的预定募集规模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万元整（小写：¥1,110,000,000.00），且不超过融资方向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田创投”）支付的收购总价款[按照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整体估值不超过“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报告估值金额和伍拾伍亿元两者孰低者乘以49%计算]的50%；最终募集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信托计划本期的预定募集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00），最终募集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即只有一个募集期的情形）或分期募集（存在两个以上募集期的情形）。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对于每一期而言，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的情况决定分多次进行募集。

3.2 信托计划的推介

3.2.1 本募集期的推介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3.2.2 受托人可以根据发行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届满或延长。

3.3 上述募集安排的具体事宜，包括各期募集安排、募集信托受益权的类型及其对应的收益率、募集规模等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在其网站（www.huarongtrust.com.cn）上进行公布。

4. 信托单位的认购和信托资金的交付

4.1 信托单位的认购

4.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委托人应以货币方式认购信托单位，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自然人委托人最低认购【100】万份信托单位，机构委托人最低认购【100】万份信托单位，以【10】万份递增。本信托计划的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分为不同的类型，分别对应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其中信托计划本期募集的信托单位分为 A 类、B 类、C 类及 D 类。

认购 A 类、B 类、C 类及 D 类信托单位的，交付的信托资金均不低于 100 万元；A 类、B 类、C 类、D 类信托单位均向合格投资人定向募集。此处，“不低于”包含本数。

4.1.2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本合同第 25 条载明的金额，对应购买的信托单位数额和类型为本合同第 25 条载明的数额和类型。

4.2 信托资金的交付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如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不足认购本合同约定的信托单位最低认购份数或递增份数的，受托人有权将不足认购信托单位最低认购份数或递增份数的资金

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在本信托计划本期募集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前述利息自受托人收到该款项之日（含）起，计至受托人退还该款项之日（不含）止。

5.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募集

5.1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本信托计划成立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 (1) 委托人至少为 2 人。
- (2) 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已生效。
- (3) 除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保第 3 号的《保证合同》外，其他交易文件均有效签署并生效；且除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质第 1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保第 3 号的《保证合同》外，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担保权利的相关登记、公证等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权利已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 (4) 未发生严重影响到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的其他情形。

印章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后续各期的募集完成条件由该期对应的信托文件予以约定。

5.2 各募集完成日（其中，第一期募集完成日即信托计划成立日）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于该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www.huarongtrust.com.cn）上发布公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5.3 如果第一期推介期（含延长的期间）届满，而成立条件未能满足的，本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应于第一期推介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前述利息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款项之日（含）起，计至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已交付的款项之日（不含）止。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4 委托人成功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自相应的募集完成日（含该日）起，在其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范围内，享有信托受益权，自该募集完成日开始计算信托收益。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受托人指定账户之日（含该日）至该对应募集完成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归相应的受益人享有，由受托人在该募集完成日后第一次向对应的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或信托收益时一并划转至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5.5 为了信托计划管理运用的需要，在不损害信托计划本期项下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下，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发行可赎回信托单位或特定信托单位，可赎回信托单位和特定信托单位的发行条件、认购主体、预期信托收益等以受托人与认购可赎回信托单位或特定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另行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6. 信托计划期限

6.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6.2 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计，至本信托计划运行 24 个月届满之日（不含该日）止。如融资方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于首笔贷款放款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前【30】日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的，本信托计划的预定期限为 36 个月，即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计，至本信托计划运行 36 个月届满之日（不含该日）止。其中，信托计划本期募集的 A 类、B 类、C 类及 D 类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届满日如下：

A 类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6 个月之日；

B 类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C 类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

D类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24个月之日,

如融资方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于首笔贷款放款日起满24个月之日前【30】日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期限延长12个月的,信托计划本期募集的D类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36】个月之日。

- 6.3** 如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受托人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收回该信托受益权对应全部款项的,则该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自预定期限届满日起(含该日)进入延长期。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进入延长期的,其期限延续至受托人收回交易文件项下相应应收款项之日(不含该日)止。
- 6.4** 如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届满或受托人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终止交易文件的履行,受托人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收回全部款项的,则本信托计划自预定期限届满日或受托人终止交易文件履行之日起(含该日)进入延长期。本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本信托计划的期限延续至受托人收回交易文件项下全部应收款项之日(不含该日)止。若融资方在本信托计划预定期限内提前偿还完毕交易文件项下全部款项的,则本信托计划于该日提前终止。若受托人加速到期收回全部款项或终止交易的,则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 6.5** 若融资方提前向受托人偿还部分款项的,受托人可以向受益人提前分配相应的信托本金及其收益。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已经获得信托本金及其收益分配的部分,于本金分配基准日提前到期并自动终止。
- 6.6** 受托人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的,应以在受托人公司网站(www.huarongtrust.com.cn)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有效通知)。



7.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7.1 信托财产的管理

7.1.1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7.1.2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1.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7.1.4 受托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事务委托给第三人管理。

7.1.5 受托人指派专门的信托项目经理处理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7.2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

7.2.1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将由受托人纳入信托计划资金的范围，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7.2.2 受托人应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资金：

-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用于向融资方发放贷款，最终用于融资方向品田创投支付收购宏投网络 49% 股权的收购价款，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融资方签署的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贷第 1 号的《信

托贷款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及补充（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进行约定。

- (2) 融资方以其持有的宏投网络的 55% 的股权为向受托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融资方签署的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质第 1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及补充进行约定。前述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质第 1 号的《股权质押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信托计划成立前并未办理完毕，质权并未有效设立。
- (3) 保证人颜静刚为融资方向受托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保第 1 号的《保证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及补充进行约定。
- (4) 保证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融资方向受托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由受托人与保证人签署的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保第 2 号的《保证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及补充进行约定。
- (5) 保证人宏投网络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受托人签署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保第 3 号的《保证合同》，为融资方向受托人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编号为华融信托【2017】信托第 160 号-保第 3 号的《保证合同》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未有效签署，保证担保未发生法律效力。
- (6) 信托期限内，若由于宏观、行业或融资方及其关联方自身的经济情况、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或因资金募集需要，在不损害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决定要求或同意融资方加速到期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决定发行特定信托单位进行后续资金募集，并以后续募集的资金提前兑付届时存续的其他

全部或部分信托受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受托人的关联方或其他相关方、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或采取其他方式将信托财产变现并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7) 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可以将闲置资金用于赎回信托受益权、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放、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银行理财产品等用途。

7.3 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

7.3.1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设定为保管账户，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保管。

7.3.2 信托计划资金的具体保管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进行约定。

7.3.3 保管人仅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保管义务，并不承担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8.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

8.2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形式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8.3 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的，其受让人必须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8.4 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 8.5** 在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和要求。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或其他第三人，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和《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一方承担。
- 8.6** 为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准确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在核算日、本金分配基准日及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有权不接受信托受益权的变更登记申请。
- 8.7 受益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人：**在若由于宏观、行业或融资方及其关联方自身的经济情况、财务状况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最终实现的，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有权代为转让受益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信托受益权。

9.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1 信托收益及分配信托本金的计算

半定利

9.1.1 本期募集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年预期收益率见本合同第 25 条的约定。

受托人并不保证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本合同使用“信托资金/信托本金”及“信托本金余额”的相关表述仅用于核算受益人的预期收益之用，并不表明受托人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

9.1.2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的数额。就本期募集而言，受托人按照如下约定核算各信托利益支付日应向受益人分配预期信托收益及分配信托本金的金额，信托单位份数及信托本金余额于本金分配基准日相应核减：

- (1) 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金额按日计算，并由受托人于每个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各受益人支付相对应核算期的预

期信托收益。就各受益人而言，每日计算的预期信托收益 = 当天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 × 该类信托受益权当天适用的年预期收益率 ÷ 360。若该核算期内出现信托本金分配的，应相应扣减随同信托本金分配而一并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

- (2) 受托人于各类信托受益权的本金分配基准日对应之信托利益支付日向持有该类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支付信托本金，该类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本金余额于本金分配基准日当天相应核减，具体分配安排如下：

于各类信托受益权预定期限届满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各类收益人分配其信托本金；

如融资方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于首笔贷款放款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前【30】日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的，则 D 类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的具体分配安排如下：

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仍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 D 类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 D 类信托受益权数量的比例，相应的分配信托本金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 10,000,000.00）；

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满 30 个月之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仍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 D 类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 D 类信托受益权数量的比例，相应的分配信托本金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 10,000,000.00）；

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届时存续的受益人分配剩余信托本金。

- (3) 受托人于各类信托受益权的本金分配基准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持有该类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支付信托本金同时需向各受益人支付截至该本金分配基准日与该等分配的信托本金相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应支付的预期信托收益金额 = 该本金分配基准日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本金 × 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年预期收益率 × 该本金分配基准日

前的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该本金分配基准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0。该期间内年预期收益率发生变化的，相应分段计算。

(4) 融资方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的，受托人可以收到的本期信托受益权对应的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为限，于相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届时仍持有本期存续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以及该部分信托本金所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其中，每个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金额=融资方偿还本期信托受益权对应的贷款本金金额 \div 本信托计划项下届时仍存续的本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该受益人仍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每个受益人应获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金额=该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金额 \times 该类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年预期收益率 \times 该本金分配基准日的上一核算日（含该日）至该本金分配基准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div 360，该期间内年预期收益率发生变化的，相应分段计算。

9.2 信托利益的分配

在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应依据截至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当天在受托人处登记的受益人的名单，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不足部分在下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同顺序优先进行分配。如果本期信托计划的首个核算期不满60日的，则首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可以不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延续至下一次向该等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一并支付：

- (1)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规费，包括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等；
- (2) 支付应付的受托人预期固定报酬；
- (3) 同顺序（按照应付的各项信托费用金额的比例）支付应付的其他各项信托费用；
- (4) 同顺序（按照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预期信托收益金额的比例）向受益人支付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应付的预期信托收益；

- (5) 于本金分配基准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受益人支付应付的信托本金；
- (6) 信托计划终止后，同顺序（按照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比例）向各受益人支付信托本金；
- (7) 信托计划终止后，剩余财产（如有）作为浮动报酬由受托人自行提取。

10. 税收、费用和报酬

10.1 税费、规费处理

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信托财产承担前述税费、规费后，可能使受益人预期信托收益相应减少。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税收政策，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增值税。本信托计划可能被要求缴纳相应增值税，该部分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进而可能导致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减少。

10.2 信托费用承担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以下简称“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各项费用（如实际发生）的具体核算和支付方法以受托人与费用接收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并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予以披露：

- (1) 因设立或终止信托计划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信托计划营销费、推介费用等费用。
- (2) 应支付的保管费。
- (3) 应支付的代收付费用（如有）。

- (4) 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汇划费、手续费、咨询服务费、顾问费等。
- (5)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6)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7) 银行资金汇划费用。
- (8) 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费用。
- (9) 受托人为行使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履行相关义务所支出的费用。
- (10)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0.3 受托人报酬的计算和支付



10.3.1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包括预期固定报酬及浮动报酬，其中预期固定报酬分为 M 类固定报酬和 N 类固定报酬。

- (1) 受托人于本期募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 M 类固定报酬（系受托人提供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服务之对价），信托计划本期应收取的 M 类固定信托报酬=该期信托资金金额×1%；
- (2) 受托人本期收取的 N 类固定信托报酬按日计算，每日收取的 N 类预期固定报酬为本期信托计划项下当日向各类信托单位收取的 N 类预期固定报酬之和，于每个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根据本合同第 9.2 条的约定收取对应核算期的受托人 N 类固定报酬。对于信托计划本期而言，每日的 N 类固定报酬 = \sum 当日各类信托本金余额 × 当日该类 N 类固定报酬率 ÷ 360。

其中，各类信托单位的 N 类固定报酬率参见本合同 25 条约定。

(3) 其他各期收取的 M 类固定信托报酬（如有）、N 类固定信托报酬（如有）以该期所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4) 固定报酬一经收取，不因本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等任何情形而减少、退还或从其他应支付受托人的费用中扣减。

10.3.2 信托计划终止，如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费用、受托人的预期固定报酬及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仍有剩余的，作为受托人的浮动报酬，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给受托人。

10.4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税费、信托费用、信托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的顺序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1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1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保证依据本合同所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 (2) 委托人须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人条件，且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 (3) 保证签署本合同、交付信托资金及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 (4) 信托受益权转移的，除委托人与受托人另有约定外，委托人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12.1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3) 为了信托计划财产的有效管理，受托人有权决定更换保管人。
-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并收取受托人报酬。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
- (2) 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 (3) 应当将不同受益人的受益权分别记账管理。
- (4) 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 15 年。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13.1 本合同项下受益人除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还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
-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 (3)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查询与其信托财产相关的信息，受托人应在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准确、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益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1) 受益人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
- (2) 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该账户变更未取得受托人事前认可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或其他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 (3) 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受益人大会

14.1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职权。

14.2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约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信托单位占全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受益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除前述公告外，还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列席受益人大会。

律文作

14.3 受益人大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表决规则

14.3.1 受益人大会仅就以下事项有权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更换受托人。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5) 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14.3.2 若对于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的改变优化了原有的方式，不对受益人的信托利益造成影响的，可以由受托人从最大限度维护受益人利益的原则出发自行决定，不再召开受益人大会。

14.3.3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本合同第 14.3.1 条约定事项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且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4.3.4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受益人持有的每一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但同一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不得分别行使表决权。

14.3.5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本信托计划、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或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5. 受托人的更换和选任方式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大会会有权解任受托人：

- (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的。
-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
- (3)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4)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

15.2 变更受托人的，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 (1) 本合同所约定的应付未付的受托人报酬、信托费用、信托税费、规费已经全部结清。
- (2)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的义务与职责。

15.3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5.4 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原受托人选任；原受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 (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 (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半定和

16. 信托计划的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融资方清偿或提前清偿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
- (2) 受托人终止交易文件之履行或加速到期收回全部款项并宣布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 (3) 受托人因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未满足而根据交易文件决定停止发放的。

- (4) 因发生不利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重大事项，受托人为受益人利益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5) 信托计划进入延长期，受托人通过实现担保措施等方式对信托计划进行处置完毕的。
- (6)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7)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8)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9) 信托计划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10) 信托计划当事人协商同意。
- (11) 信托计划被解除。
- (12) 信托计划被撤销。
- (13)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14)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17.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17.1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该清算报告无须审计。清算报告按照本合同第 18.3 条的约定披露后 10 日内，受益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7.2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应当根据本合同第 9.2 条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8. 信息披露

18.1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季度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信托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季度末月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同时受托人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18.3 在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各信托事务报告审核无误后，受托人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向受益人披露本合同约定的信息：

- (1) 在受托人的公司网站（www.huarongtrust.com.cn）上发布。
- (2) 本信托项目信托经理所在的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3) 应委托人或受益人的要求按照预留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寄送邮件或发送电子邮件。

如因委托人或受益人预留地址或电子邮件的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及时有效通知，其损失由委托人或受益人承担。

19. 风险揭示和风险的承担

19.1 本信托计划资金募集以“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为原则。当本信托计划出现超募情况时，根据募集原则可能出现委托人认购不成功而本合同自动解除的风险。

- 19.2**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经营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认购风险说明书》。
- 19.3** 受托人依据《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19.4**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0. 违约责任

- 20.1**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0.2**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由于非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通讯故障、电力供应暂停、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4) 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21.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方式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 21.2** 对于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21.3** 除双方有争议并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义务。

22. 合同生效与自动解除

- 22.1**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未接
约交付信托资金的（包括但不限于未交付信托资金、逾期交付信托资金等情形），受托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 22.2** 如受托人根据“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募集原则确认本合同项下全部信托资金为超募资金，则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应于确认委托人信托资金为超募资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信托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退还委托人，前述利息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含）起，计算至受托人向委托人退还已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不含）止。本合同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退还的信托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之日起自动解除。
- 22.3** 如受托人根据“金额优先、时间优先、额满即止”的募集原则确认本合同项下部分信托资金为超募资金，则受托人有权单方变更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数额，并应于确认委托人部分信托资金为超募资金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超募部分的信托资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如有）退还委托人，前述利息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含）起，计至受托人向委托人

退还已交付的信托资金之日（不含）止。本合同项下受益人于信托计划本期募集完成日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资金总额为未超募部分信托资金的数额。

23. 通知

2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双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到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之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到达日。

若被通知方拒收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而未能到达的，则发出之日为到达日。

23.2 受益人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发生变更，受益人应在核算日、本金分配金准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其中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在其网站（www.huarongtrust.com.cn）上公布为有效的通知方式。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如进入司法程序的，相关文件送达仍可适用上述规则。

23.3 双方同意本合同第 25 条约定的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且为避免争议，双方确认：

- (1) 人民法院有权以当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进行送达，如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告知对方，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或相关文件未能实际接收的，则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

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双方确认对于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3) 如一方在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后，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文件中确认的地址、联系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信息不一致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为准；在诉讼时，双方地址变更的，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 (4) 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讯（以本合同约定的传真、电子邮件信息、联系人移动通讯信息为准）等便捷的方式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的法律文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4. 其他条款

法律文

- 24.1** 《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24.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 24.3** 本信托计划不因受托人的名称变更、法人变更、依法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24.4**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4.5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4.6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填写事项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在以下表格中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和保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 托 人	自然人姓名/ 法人名称				
	法人法定 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件_____		
	证件号码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益人		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信托专户	账户名称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 (卡)号				
信托利益划付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 (卡)号				
认购资产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文件定稿

<p>认购信托单位类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A 类，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6 个月之日，年化收益率【 】%/年，受托人 N 类固定报酬率【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类，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年化收益率【 】%/年，受托人 N 类固定报酬率【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C 类，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年化收益率【 】%/年，受托人 N 类固定报酬率【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D 类，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如融资方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于首笔贷款放款日起满 24 个月之日前【30】日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的，则 D 类信托受益权的预定期限届满日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年化收益率【 】%/年，受托人 N 类固定报酬率【 】%/年。</p>
<p>认购信托单位的募集期</p>	<p>第一期</p>
<p>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份）</p>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受托人: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专用章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